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医保〔2022〕73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湛江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作如下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起付标准

从2023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在本市医保定点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二级医疗卫生机构、三级

医疗卫生机构住院的起付标准分别为 100 元、300 元、500 元。

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支付比例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保政策范围内的支付比例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由 80%、85%统一调整为 85%、二级医疗卫生机构由 70%调整为 75%、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由 50%调整为 65%。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的通知》(湛人社〔2013〕418 号)、《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湛人社〔2014〕311 号)、《关于调整 70 岁以上老人城乡居民医保待遇的通知》(湛人社〔2016〕401 号)。

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税务局、卫健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残联。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